

山东大学校友会文件

[2020] 4号

山东大学校友会第四次校友代表大会决议

2020年10月24日，山东大学校友会召开第四次校友代表大会。

全体参会代表一致审议通过《山东大学校友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大学校友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山东大学校友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山东大学校友会第四届理事会。山东大学校友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名单如下：（共157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江	于金明	于振涛	于培丽	于锡汉	马欣
马云霞	马晓琳	王飞	王航	王锋	王孝平
王君松	王明星	王秋生	王宪华	王晓林	王晓峰
王卿璞	王琪珑	王敬华	王登君	王群力	王德胜
王曙光	云振刚	仇道滨	仇志余	方青松	尹作升
孔令栋	孔晓春	邓景军	艾迁	田军	冯文亮
吉小青	考敏华	曲刚	曲明军	吕波	朱兆伟
刘军	刘杰	刘健	刘升贤	刘文涛	刘以栋
刘伟生	刘克广	刘相宜	刘洪渭	刘素文	江桂斌
孙文范	孙丕恕	孙宝忠	牟道玉	苏振兴	杜卫
杜言敏	李斌	李锋	李鹏	李小凡	李玉亮
李平生	李永忠	李自刚	李宇兵	李良品	李雨嘉

李泽清 李建勋 李政霖 李恒江 李振奎 杨 怡
杨 博 杨 斌 杨明明 肖 鹏 肖 黎 肖海杰
肖维荣 肖韶荣 何庆良 谷丽霞 宋士功 宋华西
宋增伟 迟 涛 张 帅 张一力 张士勇 张东升
张存金 张华威 张建文 张新峰 邵长禄 郁 鹏
旺 庆 周 源 周建民 冼伟强 庚俸利 郑 倩
单丙波 赵万一 赵玉璞 赵永新 赵国庆 赵国群
赵福昌 郝书翠 胡 岩 柳丽华 段旭煌 侯兴合
侯阳来 侯丽娜 侯炳才 姜文丽 姚德利 秦 昶
秦世林 秦国奎 袁相万 栗庆冬 贾智平 夏作理
徐 波 徐 震 徐关众 高 瑞 高之钧 郭茂田
郭学庆 唐 勇 诸葛煜 黄少安 黄雪梅 曹廷求
常平安 符小东 鹿 昊 阎钢军 盖玉强 彭兆强
彭清萍 葛均波 傅 杰 童 哲 樊丽明 薛佩军
魏炳波

附件 1: 山东大学校友会章程

山东大学校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山东大学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 山东大学校友会, 英文名称: Alumni Association of Shandong University, 缩写: AASU。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山东大学校友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继承和发扬山东大学的优良传统, 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的联系, 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 服务校友发展, 服务母校发展, 服务社会发展, 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做出贡献。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联络山大校友, 促进校友组织建设, 指导、开展校友活

动;

(二) 强化思想引领, 加强校友文化建设, 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有关校友资料, 建设校友网站;

(三) 开展面向校友和社会的培训、科研合作及信息咨询等;

(四) 为校友回馈母校搭建平台;

(五) 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 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身份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全体在校师生医务员工;

2. 在山东大学(含前身)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

3. 在山东大学(含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医务员工;

4. 山东大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山东大学理事会(原校董会)以及各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设立的此类机构成员等;

5. 获得学校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及各种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明。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

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

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如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四)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捐赠;
- (二)山东大学及其他单位、组织资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不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

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24 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